

华泰财险附加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且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的保险房屋在出租期间，房屋内由于下列原因发生人身死亡事件导致该房屋遭受声誉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保险金向被保险人赔偿。

- （一）自杀；
- （二）犯罪行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人身死亡事件的。
- （二）非标的地址的房屋出租期间发生人身死亡事件的。
- （三）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一次性支付声誉损失津贴保险金。保险人支付声誉损失津贴保险金后，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剩余期间的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 （四）房屋合法的租赁合同；
-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出租房屋内因自杀或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事件的证明；
- （六）保险人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